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適性轉科實施要點

104 年 10 月 2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報通過

104 年 11 月 10 日 湖農工教字第 1040008239 號公告發布

105 年 5 月 3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報通過

105 年 5 月 12 日 湖農工教字第 1050003418 號公告發布

- 一、本要點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設置「校內學生適性轉科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會同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實習主任、輔導主任、各科科主任、註冊組、實驗研究組、特教組、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等組成，負責辦理適性轉科(以下簡稱轉科)作業有關事宜。
- 三、對申請轉科之學生，應予適性輔導，不得強迫或阻止學生轉科，惟轉科生不得參加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
- 四、凡經申請轉科通過後，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到，已報到之學生不得再申請轉回原科，未通過轉科申請學生，則回原科就讀。
- 五、流程及辦理方式：
 - (一)申請條件：凡本校學生得檢附申請書後提出申請。
 - (二)辦理時程：每學期第二次定期評量後辦理，於學期末前完成。
 - (三)申請原則：按所希望就讀科別之順序分別填寫志願，報名後不得變更。
 - (四)名額：
 - 1、各科平均班級人數（含預定復學生）未達核定班級人數時，得開放轉科名額，惟未辦理轉科之科別，當學期不得開放轉學考名額。
 - 2、錄取名額按本校公告為準，報名人數超過該科缺額者，依辦理轉科當學期第一次及第二次定期評量之國文、英文及數學三科平均成績總分排序(不加權)，分數相同者，以國文、英文、數學之分數依次比序採計，仍相同者參採輔導相關紀錄。
 - (五)審查結果通過者，由註冊組公告轉科名單，並將審查結果（包括不通過者）通知學生。

- 六、轉科生轉科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者，依本校學分抵免及認定實施要點辦理折抵。
- 七、身心障礙學生申請轉科另需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原則及輔導辦法之規定。
- 八、日間部及實用技能學程間轉科事宜，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 九、執行本要點有功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敘獎。
-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及工作小組決議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